

询价文件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了实现为全员提供在线培训、考核及其数据管理，实现安全培训的管理信息化，需采购“互联网+安全培训”系统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互联网+安全培训”系统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地面积 700 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事故应急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合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

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 和东莞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http://dshuanbao.com.cn/>)。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

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服务说明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为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互联网+安全培训”系统服务项目(重新采购)。通过信息化管理教育平台,让企业多快好省地开展安全培训工作。

(二) 服务和承接方要求

2.1 租赁第三方平台的总体要求

报价人必须是专注安全产业的互联网平台;宣传、推广安全知识为主体内容,同时是提供安全教育或服务的专业公司。采购人不接受综合性内容平台、广告内容未分割或占比大的平台,且杜绝一切违法、不规范、负能量的平台及平台内容。

报价人必须有自己的系统开发团队、产品设计团队、平台运营团队和课程开发团队,不允许全部或部分外包课程开发、平台开发、定制或平台技术运营和支持。

2.2 平台框架要求:

服务端	课程发布	课程审核	价格管理
	前端设置	用户管理	习题管理
	证书管理		
PC 端	课程购买	课程学习	课程考核

	证书管理	成绩管理	企业管理
	数据管理	学习过程监控	考试过程监控
	学习班报名	学习班报名管理	
移动端	课程购买	课程学习	课程考核
	证书管理	成绩管理	企业管理
	专属课程	学习过程监控	考试过程监控
	学习班报名	学习班报名管理	

2.3 平台功能要求：

平台已向企业开放“专区服务”，即平台专属空间，由专区采购方专属专用、独立内容、独立操作，非准入用户不能阅读全部或部分内容。专区还需实现以下具体功能：

- 专区管理
- 专区关联企业管理
- 专区企业的学习、考试管理
- 专区课程管理
- 课程管理
- 专区学习班管理

2.4 平台课程服务要求

平台需有电气安全、环境安全、机械安全、特种作业、化

工安全、消防安全、职业健康、办公室综合及应急管理等九大项不低于 50 类在线安全课程，且不得低于 3500 个课时，满足我司规定培训课题的需求，但不限于规定的内

报人必须自有课程开发能力和资源，必要时，有能力为企业完成定制课程的任务。

2.5 其他要求

凡有利于企业安全宣传、教育、安全管理的平台资源都是可以列支出来，作为参考；如，专家资源、信息资源、其他服务资源等等。

(三) 对项目技术要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吴工：15914923233

五、服务期要求

完成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根据合同内容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交付使用

六、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人合同总价的 100%。成交人在收到相应款项后，按时交付专区使用。

七、报价

服务费最高限价：¥30000.00 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报价费用含已有功能模块和课程的使用费、租用费、服务费以及平台

已有功能和课程的前期开发费。

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模板，详见附件，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

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及密封文件袋封面，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装订、密封完好（一式两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一、保证金

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需在收到结果确认函的2个工作日内缴存（限价的2%）人民币¥600.00元履约保证金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待合同期满且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行号：
402602000018）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年5月13日，上午9:30（星期四）。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办公楼 7 楼 7C 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 200 米，或导航“北京琪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心沙项目部）”往前约 70 米）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18468187249

十三、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 2 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本项目串标围标的认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串标围标的的规定执行，报价人被采购人认定为串标围标的视为无效报价。



附件一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互联网+安全培训”系统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二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国家名称) 的_____ (报价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三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互联网+安全培训”系统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等相关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互联网+安全培训”系统服务 采购项目（重新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乙方：

地 址：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互联网+安全培训”系统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的相关合作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服务说明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互联网+安全培训”系统服务（重新采购），通过信息化管理教育平台，让企业多快好省地开展安全培训工作。

（二）服务要求

2.1 乙方必须是专注安全产业的互联网平台，宣传、推广安全知识为主体内容，同时是提供安全教育或服务的专业公司。甲方不接受综合性内容平台、广告内容未分割或占比大的平台，且杜绝一切违法、不规范、负能量的平台及平台内容。乙方必须有自己的系统开发团队、产品设计团队、平台运营团队和课程开发团队，不允许全部或部分外包课程开发、平台开发、定制或平台技术运营和支持。

2.2 平台框架要求：详见附件。乙方应配合甲方优化平台，为甲方使用平台提供便利。

2.3 乙方平台应向甲方开放“专区服务”，即平台专属空间，由甲方专属专用、独立内容、独立操作，非准入用户不能阅读全部或部分内容。专区还需实现以下具体功能：专区管理、专区关联企业管理、专区企业的学习、考试管理、专区课程管理、课程管理、专区学习班管理。

2.4 乙方平台需有电气安全、环境安全、机械安全、特种作业、化工安全、消防安全、职业健康、办公室综合及应急管理等九大项不低于 50 类在线安全课程，且不得低于 3500 个课时，满足甲方规定培训课题的需求。

2.5 甲方及甲方员工都是乙方平台用户，“乙方用户协议”的服务范畴和规定应与本合同的服务范畴和规定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解释权保留在甲方。

二、服务费用及服务期

(一) 费用要求

本合同总价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XXX 元 (¥XXX.XX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XX%，税金¥XXX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XXX 元。乙方报价费用含已有功能模块和课程的使用费、租用费、服务费、平台已有功能和课程的前期开发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一切费用。

(二) 支付方式

- 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100%。乙方在收到相应款项后，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交付平台使用。
- 如甲方需要增新增模块及开发新课程，费用另行协商计算。

(三)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四) 服务期: 完成付款后, 乙方根据合同内容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交付甲方使用。

三、 甲方责任和权力:

1. 甲方负责按照附件-乙方培训专区通用功能模板及需求确定表, 提供专区定制信息和文件。
2. 督促员工上专区学习, 向员工分享学员使用说明;
3. 甲方可以通过企业内部管理, 制定专区执行规范;
4. 甲方自行管理自己的学员的录入和学习计划的制定;
5. 在系统的支持下, 随时检查员工学习进度、学习结果的复核;
6. 在系统的支持下, 随时下载自己需要的学习报告和档案。
7. 除了乙方平台课程, 企业自行决定其他培训课程的范畴; 需要进入专区的课程, 向乙方提供合格的文件, 乙方负责上传工作。
8.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有侵权行为的在线产品;
9. 甲方可收集学员使用效果意见, 提供给乙方作参考。
10. 甲方还可以根据本企业需求, 向乙方提出更多课件的需求, 供乙方参考。

四、 乙方责任和权力:

1. 乙方负责按照模板信息, 设定专区;
2. 乙方负责的技术运营及运行成本;
3. 乙方负责专区的技术运维, 遵照“本合同及乙方用户协议”及时解决技术问题;
4. 乙方负责专区的技术客服, 包括提供部分用户使用说明的文案、PPT 和培训视频
5. 乙方负责专区的课程上传, 向甲方说明可上传的合格文件的技术要求。
6. 参考甲方和其他用户的需求, 乙方会汇总分析、不断优化专区系统;

7. 参考甲方和其他用户的需求，乙方会不断开发接近现场需求的专业课程
8. 丰富“培训”的课程库，供“培训”的客户选择使用；
9.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课程没有侵权行为，否则因第三方侵权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保留乙方追偿权利。
10. 乙方应在 24 小时响应甲方通知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或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乙方应安排专人为甲方提供平台使用的咨询服务。

五、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2.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 乙方对甲方的用户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遵照在线的“乙方用户协议”；
4. 乙方对为甲方上传的在线产品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遵照在线的“乙方用户协议”。
5. 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守约方有权就损失进行索赔。

六、终止条款

双方在完成付款并启动之后，乙方不可终止合同，甲方已付款的服务保持有效至有效期的截止日。

合同服务期满，合同自动终止。如双方续约，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合同终止后，乙方将协助客户导出专区数据；系统在 3 年内保留专区记录，方便甲方随时查询。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一方不能全面履行相关义务，因此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按合同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起仲裁。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

(一)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利益转移给第三方。

(三)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四)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互联网+安全培训”系统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需求书

附件二：乙方用户协议

附件三：培训专区通用功能模板及需求确定表

附件四：《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互联网+安全培训”系统服务

采购项目（重新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目的

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以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与财产安全为根本目的，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实现科技兴安、远程教育、信息化建设、教考分离的工作要求，结合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的实际情况，通过租赁第三方高质量平台系统，实现为全员（也可以包括所有入场的承包商群体的作业人员）提供在线培训、考核及其数据管理，实现安全培训（可扩展到其他更多培训）的管理信息化。

二、采购内容

服务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互联网+安全培训”系统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需求	3万

三、服务说明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为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互联网+安全培训”系统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通过信息化管理教育平台，让企业多快好省地开展安全培训工作。

（二）服务和承接方要求

2.1 租赁第三方平台的总体要求

乙方必须是专注安全产业的互联网平台；乙方的运营方必须是安全教育或服务的专业公司。平台是宣传、推广安全知识为主体内容。不接受综合性内容平台、广告内容未分割或占比大的平台。杜绝一切违法、不规范、负能量的平台及平台内容。

乙方必须是有自己的系统开发团队、产品设计团队、平台运营团队和课程开发团队，不允许全部或部分外包课程开发、平台开发、定制或平台技术运营和支持。以上都是乙方的基本条件。

2.2 平台框架要求：

服务端	课程发布	课程审核	价格管理
	前端设置	用户管理	习题管理

	证书管理		
PC 端	课程购买	课程学习	课程考核
	证书管理	成绩管理	企业管理
	数据管理	学习过程监控	考试过程监控
	学习班报名	学习班报名管理	
移动端	课程购买	课程学习	课程考核
	证书管理	成绩管理	企业管理
	专属课程	学习过程监控	考试过程监控
	学习班报名	学习班报名管理	

2.3 平台功能要求:

平台已向企业开放“专区服务”，即平台专属空间，由专区租赁方专属专用、独立内容、独立操作，非准入用户不能阅读全部或部分内容。专区还需实现以下具体功能：

- 专区管理
- 专区关联企业管理
- 专区企业的学习、考试管理
- 专区课程管理
- 课程管理
- 专区学习班管理

2.4 平台课程服务要求

平台需有电气安全、环境安全、机械安全、特种作业、化工安全、消防安全、职业健康、办公室综合及应急管理等九大项不低于 50 类在线安全课程，不得低于 3500 个课时，满足我司规定培训课题的需求，但不限于规定的内容。

承租方必须自有课程开发能力和资源，必要时，有能力为企业完成定制课程的任务。

2.5 其他要求

凡有利于企业安全宣传、教育、安全管理的平台资源都是可以列支出来，作为参考；如，专家资源、信息资源、其他服务资源等等。

四、费用及支付说明

(三) 费用要求

中标方报价费用含已有功能模块和课程的使用费、租用费、服务费；不再承担已有平台功能和课程的前期开发费。费用需要含税费。

(四) 计费方式

系统年租费

课程使用费

(五)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标方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2. 完成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根据合同内容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交付使用。

定制服务另计。

附件二：乙方用户协议

附件三：培训专区通用功能模板及需求确定表

附件四：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互联网+安全培训”系统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